南宋四川的引鹽法

梁 庚 堯

一、前　言

四川爲井鹽產區，在鹽業生產上具有地方的特色①。自北宋中期以來，由於井鹽生產技術的突破，使得鹽井有大井、小井的分別。大井無論掘井或汲鹵均仰賴人力，井口大而井穴一般較淺。小井又稱卓筒井，出現於北宋仁宗時期以後。卓筒井的創新之處，是利用機械原理來掘井、汲鹵。掘井時以一種稱爲圜刃的工具來撞擊地層，取代以往藉人手操作的鐵鍬，井口小而井穴深。井壁以去節後的巨竹連接而成，取代以往用人工堆砌的木、石井壁。汲鹵則以懸有牛皮的無底竹筒垂入井中，運用活塞原理將鹵水汲出，而不像以往一樣，需要用衆多人力牽拉大繩，以牛皮囊來汲取。由於這些改變，卓筒井在生產上節省了很多人力，也因爲開鑿、生產省力，所以在數量上增加

① 四川之外，僅鄰境荆湖北路之歸、峽二州各有二鹽井，產量有限。見《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得很快。不過一般講來，卓筒井每井的產量較少②。南宋時期，四川鹽業生產的狀況，是大井和卓筒井兩者並存。

自北宋以來，大井屬於官井，其中又有規模大小之分。在管理經營上，「大爲監，小爲井。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其數輸課」（《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鹽監所設之處，集中了較多的鹽井，產量較大，所以由政府直接經營。至於零散分布各地的鹽井，產量較小，政府也不方便直接管理，所以就讓地方人民在承擔定額的稅課之後，取得經營權，自行生產、銷售。官府所掌的鹽監，最初由政府召募鹽工汲鹵煮鹽，政府直接販售，後來又有由商人入中銷鹽的情形。至於小井，亦即卓筒井，一般均爲民間所開鑿及經營，稱爲私井。由於所產食鹽妨礙到官鹽的銷路，所以政府一度想封閉所有私井。不過自宋哲宗元祐四年（一〇八九）以後，私井只要由政府差官榷定產額，認納課利，便可以合法存在。可是私井不斷湧現，又由於井口小，易於藏掩，並非政府所能完全控制③。北宋時期政府對於鹽井的控制，

---

② 不著撰人，《皇宋兩朝中興聖政》，卷五十五，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年末條所載四川制置使胡元質上疏，曾對大井、小井作過簡單比較：「蜀鹽取之於井，山谷之民，相地鑿井，深至六七十丈。幸而果得鹹泉，然後募工以石甃砌，以牛革爲囊，數十人牽大繩以汲取之。自子至午，則泉脈漸竭，乃縋人於繩，令下，以手汲取，投之於囊，然後引繩而上，得水入灶，以柴茅煎煮，乃得成鹽。又有小井，謂之卓筒，大不過數寸，深亦數十丈，以竹筒設機抽泉，盡日之力，所得無幾。」大井一般均較淺，胡元質所說深可至六七十丈者較爲少見。關於宋代四川井鹽生產技術，學者討論已多。較早者有程光裕，〈宋代川鹽之產銷〉，《學術季刊》第三卷第四期；較全面而詳盡者可參考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五十八－六十八。日本學者吉田寅則於〈南宋の鹽業經營—生產面を中心について〉（載東京教育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編，《宋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洋史學論集第五上》）一文中，有專節討論。

③ 參考張學君，〈論宋代四川鹽業與鹽政〉，載彭久松、陳然主編，《四川井鹽史論叢》。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一三八－一四一。郭正忠，〈關於筒井風波的考察〉，收入郭正忠，《宋鹽管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顯然比較著重於生產者，而未從流通入手。南宋初年以後，政府的政策有了比較大的修改。

川鹽自北宋起，「各以給本路」（《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以四川本地及毗鄰蠻夷爲市場，而未銷出境外。境外鹽貨在北宋大部分時間，亦不銷入四川。僅宋太宗時曾經允許階、文州青白鹽販入西川，宋仁宗時曾對解鹽販入四川不加過問，宋神宗時則官府曾運解鹽入川販售④，宋徽宗時又准許東北海鹽（河北、京東所產鹽）銷入四川北部若干州郡⑤。南宋時期，大致仍維持川鹽以四川爲市場的情況。但是南宋初年，川陝京西湖北路宣撫處置使張浚以淮鹽道路不通，曾短期間權宜通夔州路大寧監鹽於京西、湖北⑥。利州路鄰接京西的金州，則有商人運淮鹽入境⑦。此外，金國境內所產的解鹽，也有走私入利州路的情形⑧。總之，南宋時外地鹽貨之銷入，僅影響及邊境地帶，四川內地絕大部分地區仍然是川鹽的市場。

從北宋時起，四川鹽課已是地方重要財源之一⑨。然而當時榷禁不嚴，就政府的立場來講，是尚有遺利。南宋初年，四川由於軍事上的需要，開支大增，財用缺乏。政府官員謀求解決地方財政的困難，增取鹽利成爲許多生

---

④ 見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一三五。書中對宋神宗時代只述及劉佐運解鹽入川一事，實際上後來官府仍曾數度運解鹽入川販賣。見拙作，〈市易法述〉，《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十一期合刊。

⑤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川峽利、洋、興、劍、蓬、閬、巴、綿、漢、興元府等州，並通行東北鹽。」

⑥ 見拙作，〈南宋淮浙鹽的運銷〉，《大陸雜誌》第七十七卷第一期－第三期。

⑦ 《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十一月二十四日條載四川總領李昌圖言：「金州軍民盡食通泰州鹽。凡客旅販至本州，則官司拘買在場，高價科俵，賣與民間。既已得錢，則拘收在庫，客旅百端求囑，方始支還，間有坐待三四年不得錢者。」

⑧ 《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八月九日條載臣僚言：「近來邊備不嚴，沿邊之人多自虜境盜販解鹽，私入川界，侵射鹽利。」

⑨ 參考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一四八－一五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財方法之一。這一個背景，使得四川鹽法在南宋初年出現比較大的變化，那就是趙開推動引鹽法（或稱引法、合同場法）的實施。本文的目的，即在於探討南宋川鹽引法的實施經過，及其與四川財政、社會的相互影響。此一問題，學界已經有一些研究⑩，本文希望能在既有的基礎上，有所補充。

二、川鹽引法的實施

南宋初年以後，川陝一帶起初是宋、金戰場，後來成爲南宋西邊的國防前線，軍事支出大增。由於位置偏遠，所用貨幣又和中央政府不同，所以在南宋晚期以前，有關經費多由四川本地承擔，朝廷並不資助⑪。在這種情況之下，四川的財政負擔大爲加重。李燾曾經以成都府路在用兵前後的開支作比較，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出之不盡者猶五十七萬四千三百有奇」，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則「出之多者乃踰九十四萬九千六百」（扈仲榮等編，《成都文類》，卷二十三，載李燾〈比較圖序〉）。紹興二十六年已在宋金和議十餘年後，四川地方政府各種增加財入的方法亦早已用盡，而收入與支出尚不能相抵，無法恢復用兵以前財用有餘的狀況。南宋初年宋金仍在交戰之時，問題自然更加嚴重。

在這軍費極待支援的時刻，四川地方政府想盡辦法開闢財源。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七月，張浚奉命宣撫川陝，十月用趙開爲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

---

⑩ 除前引程光裕、郭正忠、張學君、賈大泉之著作外，又可參考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三五八－三六〇；最近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許世融所著碩士論文，《宋代川鹽之生產管理運銷及其對社會經濟之影響》，也討論到此一問題。

⑪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條〉：「東南三總領所掌利權皆有定數，然軍旅饑饉，則告乞於朝。惟四川在遠，錢幣又不通，故無事之際，計臣得以擅取予之權，而一遇軍興，朝廷亦不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川財賦⑫。張浚入蜀後，陸續採用各種方法來籌措軍費，「盡起諸路常平坊場錢以贍軍，次科激賞絹布，次則盡起常平司積年本息和糴等錢，次則對糴稅戶米」（《要錄》，卷四十，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年末條）。此外，趙開又向張浚指出，「蜀民已困，惟榷索尙有盈餘，而貪猾認以爲己私，惟不恤怨詈，斷而行之，庶救一時之急」（《要錄》，卷二十八，建炎三年十月辛丑條）。於是在趙開的策劃下，展開各項擴大征榷收入的措施。趙開早在張浚入川之前，已先於建炎二年（一一二八）秋天主管川陝茶馬，大更茶法；建炎三年十月改任總領四川財賦後，隨即大變酒法⑬。至於鹽法的更改，則要等到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九月。

其實在紹興二年九月更改鹽法之前，爲了軍事上的需要，四川的鹽課已經加重。四川四路中，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三路十七州，「鹽井戶自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間，歲輸課利錢銀總爲直八十萬緡，比軍興，所輸已增數倍」（《要錄》，卷五十八，紹興二年九月甲申條）。軍興之後所增的數倍鹽課，這時仍然落在鹽井戶的身上。在期求鹽課增加的情勢下，政府也企圖控制更多私井。《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條載宋高宗德音：

> 訪聞川路鹽井，有歲久井水耗淡，煎鹽不成去處，人戶乞封閉井口，緣州縣慮減損課額，例不肯相驗封閉，人戶至有破產。以此民間不肯告發新井。若州縣不憚相驗封閉，即人戶告發必多，公私兩便。令逐路漕臣躬親按視，詳加體究。如有抑勒人戶，不肯封閉，官吏奏劾取旨施行。

此一德音雖要求四川州縣官吏不得爲顧慮課額減損，而拒絕查驗封閉井水耗

⑫ 分別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二十五，建炎三年七月庚子條、卷二十八建炎三年十月辛丑條。

⑬ 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三十二，載李燾〈趙待制開墓誌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淡的鹽井，但實際目的則在於求「公私兩便」，不希望由於課額負擔壓跨井戶，而導致民間不願告發新井。只有政府沒有遺漏地控制新開鹽井，鹽課才能確實地不斷增加。這時張浚已經入蜀，趙開也已出任四川總領財賦，是否由於他們向朝廷的反映而導致此一德音的發布，不得而知。然而這已清楚地顯示，政府對於私井的控制，將不會像北宋後期那樣寬鬆。次年四月，有臣僚上言「乞罷四川榷鹽、榷估（按：估當爲酤之誤），以安遠民」（《會要》，〈食貨二五·鹽法篇〉，建炎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條），此時酒法雖已更改，鹽法則仍未改變，而臣僚以罷榷鹽、榷酤相提並論，可見政府對四川鹽業必然已經採取了某些加強征榷的措施。

井戶所能提供的鹽課有一定的限度，要想更大幅度地增加鹽課，必須另闢新徑。在四川鹽業裡，鹽商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們販運食鹽，活躍於四川各地鹽井與市場之間⑭。商人運銷井鹽獲得豐厚的利潤，但是在南宋初年以前，他們並沒有鹽課的負擔。私井的出產如果躲過了政府的征課，然後經由商人流入市場，政府便完全收取不到課利。這正是趙開所說的「榷索尚有盈餘，而貪猾認以爲己私」。而趙開在加強對井戶的征榷之後，進一步在紹興二年九月更改鹽法，便是將征榷的重心轉移到鹽商身上，經由對井戶、鹽商的同時控制，防止私鹽的出現，以增加政府的課入。

趙開所推行的四川新鹽法，可以稱爲引鹽法、引法或合同場法。《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對此法內容有簡略的敘述：

> 紹興二年秋，趙應祥（按：即趙開）總計，始變鹽法盡榷之。倣蔡京東南、東北鈔鹽條約，置合同場以稽其出入。每斤納引錢二十五，土

⑭ 例如在「鹹泉湧出」的大寧監，「一泉之利，足以奔走四方」，「田賦不滿六百石，藉商賈以爲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八六，〈夔州路·大寧監篇〉）。又如榮州的應靈縣，由於鹽色純白，「商賈最衆，以其水（按：應靈水）通流，朝夕搬運」（同書卷一六〇，〈潼川府路·榮州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產稅及增添錢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凡四川二十州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千萬斤。引法初行，每百斤爲一擔，又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休兵後數減之，今猶存三百餘萬。趙應祥之立權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户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

按所謂「倣蔡京東南、東北鈔鹽條約」，指商人須先向官府購鹽鈔引，始得買鹽、運鹽，而官府則有合同號簿，以合同遞牒交付商人隨鹽攜帶，作爲官府稽查時之憑證。宋徽宗政和二年（一一一二）蔡京將合同號簿之使用推廣至東南茶法，稱合同場法⑮。趙開於北宋末年曾在蔡京所創的講議財利司擔任檢詳官，講求理財之術⑯，對於當時的茶鹽法制自必熟悉。他在建炎二年大更四川茶法時，已採用合同場法⑰，紹興二年進一步將此法用於川鹽之運銷，「與茶法大抵相類而嚴密過之」（《要錄》，卷五十八，紹興二年九月甲申條）。鹽法更改之後，嚴禁私鹽，而諸州縣鎮設有合同場，負責招引鹽商⑱。

---

⑮ 參見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三一八－三二七；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頁三二六－三三〇。

⑯ 見同註 13。

⑰ 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三十二，載李燾〈趙待制開墓誌銘〉：「官買官賣茶並罷，參酌政和二年東京都茶務所創條約，印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戶自相交易。改成都府舊買賣茶場爲合同場買引所，仍於合同場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與茶必相隨。茶戶十或十五共爲一保，幷籍定茶鋪姓名，互察影帶販鬻者。凡買茶引每一斤春爲七十，夏五十，舊所輸市例、頭子等並依舊。茶所過每一斤征一錢，住征一錢半，無得妄增。其合同場監官除驗引、秤茶、封記、發放外，並無得干預茶商、茶戶交易事。」

⑱ 《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六月九日條載吏部尚書趙汝愚言：「蜀人趙開紹興初爲都轉運使，所議鹽法最爲精密。其法井戶皆不立額，惟禁私鹽，而諸州縣鎮皆置合同場，以招客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於紹興二年以後行於川鹽的合同場法，可以借助南宋慶元元年（一一九五）的文書資料而有更多的了解⑲。此一文書雖爲慶元元年之資料，但川鹽運銷制度自紹興二年以來並沒有明顯的改變。從這項資料可以看出，合同場設於州城、縣、鎮，鹽引均標明爲某合同場之鹽引，顯然爲各地合同場所分別賣出。鹽引由總領所按井戶產鹽月額發下，以本爲單位，有月分的分別，按字號編排，如「甲子金字號」，斤重則分爲五十斤、一百斤、一百五十斤、二百斤、三百斤、五百斤等幾種。各本鹽引標明出自某井，亦有註明井戶與鋪戶姓名的情形。推想合同場一般設於鹽井附近之州縣鎮，以便商人請引之後，就近與井戶交易，並運鹽至合同場秤量。井戶未按月額生產到場的鹽引，合同場必須毀抹繳還；當月鹽引如果發賣不盡，亦須於次月毀抹，連同合同號簿封還。鹽引售出之後，商人隨鹽攜至指定銷售地點，繳給當地商稅務，再由商稅務按規定彙集上繳總領所。

趙開新鹽法的重點，一方面在於將征課的重心從井戶轉移到鹽商的身上，另一方面則在於將私井全面納入政府的控制。以每斤鹽的鹽課分擔來說，屬於商人負擔的，包括引錢二十五錢、過稅七分、住稅一錢半以及後來所增的貼納等錢，合計在二十七錢以上。此外，「應折錢引者，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要錄》，卷五十八，紹興二年九月甲申條）。至於井戶，「但如額煮鹽，

⑲ 此一資料見於流傳於日本之宋板《太平寰宇記》書皮所粘故紙，內容包括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紹熙四年（一一九三）及慶元元年之四川財稅文書，其中以慶元元年有關鹽引之文書內容最多。但因原件紙上下左右皆有截斷，所以無法窺見全貌。文書內容之介紹，見《加藤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集說》所載岩井大慧，〈宋代經濟文書斷簡零葉〉一文。本文對有關問題之討論，即根據此文所提供之資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赴官輸土產稅而已」⑳，而土產稅及增添錢每斤僅約九錢四分，負擔約爲商人的三分之一。即使到紹興七年（一一三七），量增井戶貼納錢，「上等每百斤增千錢，中等七百錢，下等三百錢」（《要錄》，卷一一一，紹興七年六月壬子條），井戶的負擔和商人相比，仍有一段不小的差距。北宋時鹽課完全由井戶負擔，慶曆六年（一〇四六）「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五月戊子條），和南宋初年商人的引錢等負擔約略相當，而井戶在南宋初年的土產稅等負擔，則顯然比北宋時的鹽課輕了很多。個別井戶的負擔雖然減輕，可是政府所控制的井數卻大爲增加。北宋晚期政府所控制的官私鹽井，可能已不下一千井，但尚有許多私井避開了政府的干預㉑；而趙開變鹽法時，估算產量的鹽井已達四千九百餘井之多，這顯

---

⑳ 按，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卷二，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夏條記蜀鹽舊法，亦作「井戶但如額煮鹽」；但《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三年六月九日條載吏部尚書趙汝愚言趙開鹽法，則作「其法井戶皆不立額，惟禁私鹽。」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六，〈征榷考〉採如額之說，《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則既採如額之說，又引趙汝愚不立額之言。郭正忠，〈楊輔“閉廢井”眞相考〉（收入郭正忠《宋鹽管窺》）及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有關趙開鹽法的討論（頁一四四－一四五），均認爲先不立額，後來改爲立額。但此一矛盾尚可能有其他解釋，一個可能是趙汝愚對趙開鹽法有所誤解。另一個可能是，所謂「不立額」是指廢除井戶從北宋以來的課額，僅交土產稅；而所謂「如額」，是指按政府規定的產額。事實上正如郭文所說，合同場須據各井產鹽數額發賣鈔引，所以不立產額是不可能的。

㉑ 據《會要》，〈食貨二三·鹽法篇〉所載元豐年間的不完全統計，四川四路共管鹽井六百零九井。但據同書〈食貨二四·鹽法篇〉，元祐四年（一〇八九）正月二十四日詔，成都府路所管公私鹽井達一百六十餘井，而在元豐年間的記錄裡，成都府路僅有四十二井，相差達一百二十井之多。以此差距作比較保守的估計，當時政府所控制的公私鹽井可能已不下一千井。但尚有大量的私井在政府的控制之外，文同在熙寧年間擔任成都府路陵州知州，便訪查到「二十三年已前，本州止有官井數處」，而這時卓筒井「已及數百井」（文同《丹淵集》，卷三十四，〈奏爲乞免陵州井納柴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示私井的產銷可能多已落入政府的控制。而政府對私井控制的增強，正是經由對鹽商的控制而達成的，鹽商必須憑鹽引購鹽、運鹽，鹽的來源便不易隱瞞。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在四川的榷鹽量大爲增加。北宋見於記載的最高四川榷鹽量爲一千六百餘萬斤㉒，而趙開新鹽法實施後，僅在引鹽法下的榷鹽量已達到六千萬斤。由於榷鹽量增加，鹽榷收入也就隨之而增，最高時「合三路所輸至四百餘萬緡，而夔路十三州及隆、榮、邛、岷諸州官煎者不與焉」（《要錄》，卷五十八，紹興二年九月甲申條）。僅以四百餘萬緡而論，已是元豐時期鹽課收入的五倍。不過由於軍興以後，四川所收井戶課利錢已增數倍，實施引鹽法之後增加了多少榷鹽收入，不易估計。簡州「舊爲課利錢才千三百緡、絹千九百匹、銀百兩」，引鹽法初行，「歲課至四十八萬餘緡」（同上），佔榷入總數達九分之一，應是由於當地卓筒井數量及其鹽產量較多，新法實施後才納入政府控制的緣故。

榷鹽收入大增，而鹽錢又經由鹽引的控制，毫無保留地集中到總領所，而不能爲州縣政府所留用，這對解決四川的軍費困難自然大有幫助。不過榷鹽收入在當時的四川財政收入中究竟佔何種地位，仍然值得探討。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宋金和議之後，四川總領所一歲所支贍軍錢及金帛約二千六百六十五萬緡，其中鹽、酒、茶三項榷入合計在一千零三十五萬緡以上，三項榷入中以酒課爲最多，計五百五十六萬緡，而鹽錢則爲三百八十五萬緡㉓。鹽課在各項收入中顯然並非最高，約佔四川贍軍經費百分之十四左右。這比起南宋淮浙鹽利曾佔東南貨幣歲入約十分之三至三分之一的比例㉔，顯然有

㉒ 見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一三四。

㉓ 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條〉。又可參考郭正忠，〈南宋中央財政貨幣收支考辨〉，載《宋遼金史論叢》第一輯，表六。

㉔ 見同註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不及。不過四川的貨幣歲入並不只限於供給總領所的贍軍經費㉙，四川官煎鹽井的課入大部分也在上述鹽錢之外。而在當時四川官員的認識裡，已是「鹽鬻、榷酤之利，此二物者，今日四川之司命」（《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九月庚戌條）。

二、井户與鹽商的境遇

引鹽法的實施，以增加鹽課收入、提供贍軍經費爲目標。爲了達成財政上的目標，不免追求課額的增加，而無法忍受其減少。即使在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稍後，宋、金之間並沒有再起兵端的跡象，四川總領符行中仍然「欲增簡州鹽筴」（《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一年七月壬寅條）。他的想法雖然未成事實，但是已反映出四川軍需負責官員的心態。在這樣的心態之下，征課的原則是「鹽利則累年而必取，不知地力有時而竭」（員興宗，《九華集》，卷六，〈議虛額疏〉），而首當其衝的，便是從事井鹽生產的井戶。

四川以鹽業爲生的人口也許可以超過數萬㉚，但是投資於鹽井的人家，也就是自己擁有或向政府投買鹽井的井戶，則少得多。在「居人仰煮鹵」的簡州，「煮鹵數十耳，餘者皆貧窶」（《輿地紀勝》，卷一四五，〈成都府路·簡州篇〉），不過只有幾十家井戶。「以牢盆致富」的鄭家，住在榮州的美原，這裡「以鹽爲寶」，而「環井以居，僅數十主」（李石，《方舟集》，卷十五，〈鄭隱君墓誌銘〉），井戶也只是數十家。同樣有能力投資於鹽井，可是其中也有資本大小之別。在南宋中期，「富厚之家，動煎數十井」，而「下等之家，不過一二十井」（《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年末

㉙ 以經總制錢爲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四川經總錢條〉：「四川經總制錢額理五百四十餘萬緡，其一百三十一萬緡贍軍，一百三十四萬緡應副湖廣總領所，二百六十九萬緡上供，六萬餘緡諸郡支用。」可見用以贍軍者僅爲所有經總制錢收入中的一部分。其他歲入也有這種情形。

㉚ 此一推測數字見郭正忠，《宋代鹽業經濟史》，頁一〇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條)。由於經濟情況有差別，所以承擔風險與負擔課稅的能力也不一致。在引鹽法實施之初，井戶的負擔並不重，只不過是土產稅和增添錢，每斤鹽約九錢四分。但是此後政府對井戶的征課逐漸加重。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增加井戶的貼納錢，上等井戶每斤鹽增十錢，中等每斤增七錢，下等每斤增三錢。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以後，鄭剛中任四川宣撫副使期間㉗，又曾「添井戶錢引一道」(《北山文集》，卷二十，〈答榮運使〉)。不過政府帶給井戶最大困擾的，還不是征課的增加，而是所謂「虛額」的問題。

當時四川財政中所謂虛額，是指在政府的征榷中，所規定的產額超過實際的產量，使得生產者必須負擔超出生產能力之外的榷課。這一個問題，在茶、酒、鹽三項征榷中都存在㉘。鹽課虛額的產生，一方面有可能由於引鹽法初行時，有些地方所立之額就比較重，非鹽井原有生產能力所承擔㉙。另一方面，則由於民間所鑿卓筒小井，經過長年汲取，泉脈容易枯竭，產量因而減少。當時人指出了虛額的成因及其後果：「鹽泉有盈縮，則煎煮之數不能無多寡」，而產量減少之後，所承擔的產額卻仍然不變，「有司但持目下一定之額而課其息」，於是井戶「用實填虛，卒以無償」，而官府也「徒費督責」

㉗ 鄭剛中於紹興十二年至十八年（一一四八）擔任此一職務，見鄭剛中，《北山文集》，卷末，〈宣撫資政鄭公年譜〉。

㉘ 《要錄》，卷一七六，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閏十月甲子條：「有司不恤園戶，務增茶額，以求羨餘。合同場計無所出，禁鬻山氓，使輸虛息。」同書，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閏六月己卯條：「所謂虛額者，皆出於鹽、酒之課。」

㉙ 洪邁，《夷堅甲志》，卷十七，「人死爲牛條」記載了這樣一個故事：「永康軍導江縣人王某者，以刻核彊鷙處官。紹興五年（一一三五），爲四川都轉運司幹辦公事，被檄榷鹽於潼川路，躬詣井所，召民強與約，率令倍差認課，當得五千斤者輒取萬斤，歲來所輸不滿額者皆籍其貲。王心知其不能如約，規欲沒入之，使官自監煎。既復命，計使以鹽額倍增，薦諸宣撫使，得利州轉運判官，未幾死。」這一個故事是否眞實姑且不論，但應該可以反映當時若干官員處理鹽井立額一事的態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錄》，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己卯條)。有時井戶以鹽井不再出鹽，「累陳乞棧閉」，而「官司亦不爲施行」(《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元年正月一日條)。除此之外，井戶也可能遇到各種自然或人事的意外，而導致鹽產量減少，沒有能力負擔定額的鹽課㉚。

井戶已經「月額不敷」，而官府仍然「以虛鈔付之，而收其算」(《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即使督責，也無力償納，於是導致許多井戶陷於慘境。官府爲了達成課入目標，對於虧欠官課的井戶，「大則施刑禁，小則行笞箠」(《九華集》，卷六，〈議虛額疏〉)。這種情形，大約從紹興中葉以後就已經出現。當時程敦書出任普州知州，「鹽井廢，所負不入，繫獄者百餘家」，程敦書同情他們的境遇，「論其課當除，卒爲免其課九十九萬一千餘斤、錢五萬三千餘緡」(晁公遡，《嵩山集》，卷五十二，〈程邛州墓誌銘〉)。普州井戶由於無力承擔鹽課而下獄，幸獲程敦書的力爭而免除虛額的負擔。但是其他井戶未必能如此幸運，其他地方官也未必如此關心民生疾苦。紹興後期，已有官員強調，由於「井戶虛納土產、引錢」，而致「破產者十室而九」(《要錄》，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閏十月甲子條)。井戶破產，甚至放棄鹽井，逃亡以躲避官府的催逼，而官府對於鹽井的課利仍不放過。《九華集》，卷六，〈議虛額疏〉：

> 比年四川郡縣之間，鹽户、酒户貧乏可念。或有户竄而名存，或有力均而額重，或勒鄰里承煎而首尾俱壞，或預那儹撥而前後皆貧，或委吏推排而吏又不公，或誘人演淘而仍增新額。陵逼萬狀，其弊無他，有司務趁折估，知其取利，不見其害故也。

㉚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淳熙四年年末條載四川制置使胡元質言：「或井筒剝落，土石堙塞，彌旬累月，計不得取；或夏秋漲潦，淡水入井，不可燒煎；或貧乏無力，柴茅不繼，虛失泉利；或假貨資財，以爲鹽本，費多利少，官課未償，私債已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謂折估，是四川爲贍軍而設的科斂名目，以鹽課錢和酒息錢爲主要內容㉛。官府以滿足折估錢的供應爲優先考慮，而有種種不顧惜民生的措施。對於已爲井戶所放棄的鹽井，竟有勒令鄰里承煎，甚或誘人增額承接的情形。由於井戶並非人人虧折，也有人獲利致富，再加上不明究裡，所以「小民利於得井」。然而所承煎的鹽井，鹽脈本已枯竭，於是井戶虧折與官府誘人增額承接的過程一再重演，「每界遞增，鹽課益多，遂不可售」，井戶「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由是刎縊相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落得悲慘的下場。

井戶不僅承受著來自官府的困擾，在與商人交易的時候，也居於下風。主要原因，應該是井戶爲了要多銷鹽貨，而不得不接受商人的要求。依據趙開對引鹽法原來的設計，征課的重心已轉移到鹽商的身上，鹽商必須負擔引錢，而引錢比井戶所負擔的土產稅要高出許多。但是從上述井戶承擔虛額的情況看，他們「虛納土產、引錢」，甚至「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顯然商人已經將引錢的負擔轉嫁到井戶的身上，這種情形至晚在紹興後期就已存在。而鄭剛中在擔任四川宣撫副使時，「始命三路茶、鹽、酒課及租佃官田應輸錢引者，每千別輸三十錢爲鑄本」（《要錄》，卷一五七，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五月乙丑條），自然也隨著引錢的轉嫁而完全成爲井戶的負擔。這使得井戶的鹽課負擔大爲增加，其影響遠超過前述政府對井戶征課的逐漸加重，而使井戶代替商人成爲鹽課的主要負擔者。除此之外，有些井戶由於生產規模較小，難免會「貨則無人承當」（《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淳熙四年年末條），他們爲促銷鹽貨，而有「爲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以予之」的情形，甚至「每擔有增至六十斤者」（《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

㉛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折估錢條〉：「折估錢者，始自紹興初張德遠爲川陝宣撫使日，供給關外大軍之名也。蓋諸軍月支正色米之外，又有折支估錢者，故以此名之。其後衣賜犒賞、供給芻豢之屬，通以折估爲名，而其數浸廣矣。鹽折估者，取三路鹽引稅錢而供此折色也。酒折估者，取四路場務坊店酒息錢而供此折色也，故又以折估名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使得井戶售鹽所得利潤大爲減少，從而影響到他們承擔鹽課的能力。

鹽商雖然將自己的引錢負擔轉嫁給井戶，又從井戶那裡得到了增加斤重的好處，但他們本身亦非全無困擾。鹽商的主要困擾，在於銷鹽市場的限制。引鹽法下的鹽產量達到六千萬斤，就南宋全四川的食鹽消費量來講，或許粗足㉜。但是當時四川的鹽產在引鹽之外，還有官鹽，而四川也並非全是引鹽的市場。引鹽的生產來源，以卓筒井爲主，而官鹽則出自官井。南宋時期四川官鹽的產量估計不下一千萬斤，市場包括整個夔州路，以及其他三路的部分州郡㉝。所以南宋四川的鹽產量要超過七千萬斤，這便有可能超出了四川市場的消費量之外㉞。川鹽原本就不許銷出四川之外㉟，過剩的鹽貨無法宣洩於外地。加上引鹽、官鹽彼此瓜分市場，六千萬斤的引鹽只是銷售於夔州路以外三路的大部分州郡。這三路的戶口約佔四川總戶口的七分之六㊱，和引鹽量在四川官府控制的銷鹽量中所佔比例，約略相當，銷鹽量超出消費量

㉜ 見郭正忠，〈北宋四川食鹽危機考析〉，收入郭正忠《宋鹽管窺》。

㉝ 見拙作，〈南宋四川官鹽與地方財政〉，中國文化大學主編，《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㉞ 南宋福建路買納鹽額二千六百餘萬斤，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有一百四十二萬餘戶，廣南東西路買納鹽額二千六百餘萬斤，乾道元年有一百零二萬餘戶，兩處鹽區食鹽均已有滯銷的情形。四川四路於乾道元年有二百六十萬餘戶，不到福建戶口的兩倍，約爲廣東戶口的兩倍半，引鹽及官鹽量七千萬斤，將近福建鹽額的三倍，超過兩廣鹽額的兩倍半，鹽產量超過消費量的情形恐怕亦在所難免。福建與廣南鹽參見拙作，〈南宋福建的鹽政〉，《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七期、〈南宋廣南的鹽政〉，《大陸雜誌》第八十八卷第一期至第三期。乾道元年各路戶數見《會要》，〈食貨六九·戶口篇〉。

㉟ 南宋初年，張浚曾運銷夔州路大寧監鹽於京西、湖北，但旋即爲朝廷所禁止。見同註 6 。

㊱ 乾道元年夔州路有三十七萬九千九百五十一戶、利州路有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二戶、潼川府路有七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戶、成都府路有一百一十三萬五千三百五十五戶，四路合計爲二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四十五戶。見《會要》，〈食貨六九·戶口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情況，並不會因市場較官鹽市場爲大而減輕。

不僅如此，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三路之內的引鹽銷售，還面對著一些其他障礙。首先，三路之內也有不少州郡銷售官鹽，這不僅包括官井所在的州郡，也包括一些不生產官鹽的州郡㊲。其次，外地的食鹽以合法或非法的方式，銷入四川的境內。利州路由於地接金國，解鹽走私入境，侵奪川鹽市場的情況頗爲嚴重，甚至有政府人員販售解鹽及用以饋贈的情形㊳。而利州路與京西路交界的金州，軍民又盡食淮鹽㊴。此外，三路之間鹽貨的流通也並不舒暢，潼川府路的鹽產在輸往利州路時，便遭到阻礙。《要錄》，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九月庚戌條載潼川府路轉運副使兪汝礪致四川宣撫副使胡世將書：

> 東川鹽舊行於劍外，近歲階、成鹽通入利路而客販始衰。都漕司又置通貨場於興元府及閬州，凡商人以鹽至二郡者，皆拘入之，必盡鬻於官，乃償其直。商人不能伺，則每百斤令其輸通貨錢三引或二引，然後聽其他之，貨日以壅。

東川鹽亦即潼川府路所產鹽，以往原本銷售於利州路。南宋初年，原屬秦鳳路的階、成二州歸併入利州路，利州路的鹽貨有了新來源，使得東川鹽的銷入不復以往的盛況。不僅如此，四川都轉運司還在利州路的興元府和閬州，對東川鹽的銷入設置人爲的障礙。商人運鹽到此二郡，鹽貨都被拘留，必須全數售給官府，才償還價錢。如果商人不能等待價錢的償付，則必須輸納通

㊲ 見同註33。

㊳ 見註8所引《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八月九日條。又《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九年（一一八二）八月七日條：「右諫議大夫黃洽言，解鹽之禁，今日所當嚴。乞今凡在官敢有以解鹽自行中賣及以相饋遺者，不論斤兩多少，必當重置典憲無赦。」

㊴ 見同註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貨錢，才可以運鹽離境。「貨日以壅」，正顯示東川鹽失去了利州路的市場後，有滯銷的情形，使得鹽商在運銷上發生困難。

各種銷鹽障礙的存在，增加了引鹽銷售的困難。潼川府路（梓州路）從北宋以來，所產鹽在四川四路中爲最多[40]，不僅曾銷入利州路，也曾銷入成都府路[41]，市場縮減之後自然容易出現滯銷的現象。然而不僅東川鹽如此，南宋成都府路食鹽市場也沒有多餘的銷鹽空間。石腳井的封閉，足以說明這個事實。成都府路的眉州、彭州、嘉定府有石腳井，其中以多悅的山門、彭山的瑞應二井最盛，必須以隆、榮諸州鹽井的鹵水對鍊，然後可以成鹽，但是品質不佳，食用容易腹泄，北宋後期曾經兩度禁止生產。南宋紹興中葉，又有鄉民煎鹽販售，官府加以征榷。到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總領所以其不便，再將井封閉，「以其課額均于鄰近嘉、榮、隆、簡四州之井戶，謂之石腳錢」（《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四川石腳井條〉）。紹興後期的封閉石腳井，一方面造成了嘉、榮、隆、簡四州井戶鹽課負擔的增加；另一方面，當時所以閉井，是由於「隆、簡、嘉、榮之人病其侵射商販」（《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中官鹽條〉），四州的井戶寧可代石腳井承擔鹽課，也不願其繼續生產，反映出來成都府路食鹽市場在供應上已近飽和，石腳井鹽的生產，使得鄰近各州所產井鹽銷售困難。

在上述種種情況之下，引鹽滯銷成爲難以避免的現象。蜀人員興宗討論鹽法之弊，便將鹽貨滯銷與鹽額過重同列爲兩大問題[42]。如果再有四川境內所產私鹽在市場上競爭，滯銷的問題將會更加嚴重。引鹽法雖然嘗試將所有

---

[40] 參見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一三四。

[41] 《會要》，〈食貨二四·鹽法篇〉，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十一月二十七日條載侍御史周尹言：「訪聞昨成都府轉運司爲出賣陵井場鹽，遂止絕東川鹽，不放入本路貨賣。」

[42] 《九華集》，卷十一，〈鹽法之弊策〉：「夫執事之所患，鹽之法弊，非實弊也，勢也；其貨滯，非實滯也，勢也。貨滯則縣官不便，法弊則額戶不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間卓筒井納入管制，但實際上即使在實施之初，私鹽就未嘗止絕[43]。以後私鹽問題逐漸嚴重，原因可能在於井戶無力承擔官課而棄井逃亡，改以從事私鹽生產爲生。而鹽貨滯銷導致鹽價下降，商人運銷引鹽利潤減少；引錢雖已轉嫁於井戶，可是對政府的稅課負擔卻不見得就此減輕。據總領所於紹熙五年（一一九四）指出，州縣稅務對鹽商於應收住稅、過稅之外，「又有額外增收，如買酒錢、到岸錢、榻地錢之類」（《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五年正月一日條）。此一情況的存在，應該由來已久，而非當時才出現。稅課增加而利潤減少，對一些商人來講，運銷引鹽喪失了吸引力，他們也可能轉而運銷私鹽以牟利。

合同場對於控制井戶與鹽商都失去了效果，私鹽愈來愈興盛，以廉價競爭，對引鹽的衝擊也愈來愈大。引鹽日益滯銷，在市場上的價格不斷下跌。私鹽盛行不僅衝擊著引鹽，也衝擊著官鹽。官鹽價格在紹興中葉以後，已由每斤三、四百文逐漸降到兩百多文，而在紹熙二年（一一九一）更已降到一百文[44]。官鹽價格的演變趨勢，應該也就是引鹽價格的演變趨勢[45]。鹽價的大幅下跌，引起了官府的注意。曾在淳熙末年擔任四川制置使的吏部尚書趙汝愚，於紹熙三年（一一九二）上言指出，過去趙開推行合同場法時，「其鹽之斤重遠近皆平，其立價均一，故無彼此傾奪之患」，可是「今其法盡廢，井戶多鑿私井，務以斤重相傾，故鹽日多，價日賤，而法大壞」，因而請求「行下總領所參照舊法施行」（《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三年六月九日條）。趙汝愚所說的鹽法廢弛，其實正種因於井戶與鹽商境遇的惡化。

---

[43] 《要錄》，卷七十五，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四月庚辰條載趙開自辨疏：「所榷茶、鹽、酒並係祖宗舊法，置合同場買引及置官鹽務亦係朝廷已嘗行者。其犯人斷罪刑名，未嘗輒有刪定，但增添告捕賞錢，意欲犯法者少。」所謂告捕賞錢，即指告捕私茶、鹽、酒之賞錢。

[44] 見同註33。

[45] 鄭剛中在一封寫給成都府路轉運司官員的信中，提到官鹽價「約時價爲高下，初無定值」。見《北山文集》，卷二十，〈答成都路榮運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鹽額的寬減與引法的整飭

井戶與鹽商境遇的惡化，不僅會造成民怨，導致社會不安，就長期來講，對政府財政也有不良的影響。員興宗討論四川鹽、酒虛額的弊害，便指出地方政府由於催收不足而受的困擾。《九華集》，卷六，〈議虛額疏〉：

> 至最甚者，驅催不足，累歲闕陷，遂積虛額。額則虛立而長在，錢則從何而可追。蜀之有司日移一令，月行一牒，多許所欠州軍通融，補撥舊欠。然諸州官緡各有定額，臣不知使之通融者以何窠名，令之補撥者以何物色。有司心固知其不可，但昧心而力行之爾。

從員興宗的上言可知，四川州郡官府由於無法催收鹽課及額，而不斷承受上司的追討，上司雖然允許州郡從經費中通融，挪撥款項補塡舊欠，但實際上州郡經費都已有固定的用途，所謂通融補撥實際只是空言。虛額的積欠成爲州郡財政一大負擔，而鹽價的大幅下跌，更直接導致政府鹽錢收入的減少，無論是仰賴引鹽及官鹽課利作贍軍經費來源的總領所，或是仰賴官鹽課利作歲計來源的一些州郡政府[46]，都會因此而在財源的運用上發生問題。所以史書評論當時鹽法廢弛對四川的影響，說是「公私皆病」（《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

對於這樣的問題，南宋政府並非沒有注意到，大約從紹興中葉以後，便開始不斷嘗試處理，到紹熙年間爲止，長期致力的一項措施，是鹽額的寬減。南宋政府所以能致力於此，和財政狀況的逐漸改善有關。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宋金和議達成之後，四川的財政雖仍不寬裕，但支出已從每年三、四

---

[46] 關於官鹽的財政用途，見同註 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千萬緡減至二千餘萬緡[47]。而朝廷仍然繼續以准許四川增印錢引的方式，來支持當地財政。鄭剛中出任四川宣撫副使時，曾奏請增印四百萬緡；紹興末年宋金情勢緊張，四川總領王之望與川陝宣諭使虞允文又先後共增印二百七十萬緡[48]；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年間，朝廷更曾專爲虛額問題，而下詔四川總領所增印三百萬緡[49]。乾道元年宋金和議再度達成之後，政府又整頓四川軍隊的冗籍。南宋初年，吳玠率領下的四川邊防軍隊，「兵官視軍士十之二，皆繫名冗占之人，而官員請給十倍於諸兵」。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奉旨澄汰兵籍，去其老弱，開落詭籍，於是「大請受人益少」。到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年間，「軍籍視武安（按：即吳玠）時增三之一，歲用視武安時減三之一焉」（《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條〉）。軍隊冗籍的整頓不僅見於四川，也見之於兩淮與湖廣，使得這幾處總領所的開支減少[50]。四川原本自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起，每年撥總制錢一百七十三萬緡及爲數頗多的綢絹絲綿，支援湖廣總領所經費，淳熙末

---

[47] 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四川歲支三千三百九十四萬餘緡，次年增至四千零六十萬緡，休兵之初減爲二千六百六十五萬緡。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條〉。

[48]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四川錢引條〉：「（紹興）十二年，鄭亨仲復奏增四百萬緡。三十年（一一六〇），軍事將起，王瞻叔增印一百七十萬緡。明年，虞幷甫宣諭川陝，亦增印一百萬緡。」

[49] 《九華集》，卷六，〈議虛額疏〉：「邇者下四川總所，增造錢引三百萬以備虛額。」

[50]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淮東西湖廣總領所條〉：「近歲大請受人益少，由是年支之外，計司稍有羸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湖廣軍費既有寬餘，於是四川得以將這一筆錢保留，用於寬減鹽酒重額[51]。總之，各方面的因素使得四川的財政壓力減輕，有多餘的財力來處理虛額問題。

從紹興中葉以來，南宋政府多次減免四川重賦[52]，鹽額的寬減，其實只是減賦政策中的一項。鹽額寬減最初開始於官鹽，而非引鹽。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減免四川科敷虛額錢共二百八十五萬緡，其中包括夔州路鹽錢七萬六千緡[53]；紹興二十二年，又詔「歲減夔路及蒲江、淯井兩監鹽錢八萬二千緡有奇」(《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十二月辛酉條)。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以後的幾次寬減，則應已涉及引鹽。這年減免四川絹估錢等多項賦稅共一百六十餘萬緡，其中包括鹽、酒重額錢七十四萬緡，又蠲除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至二十三年（一一五三）拖欠折估、糴本等錢二百

---

51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田四廂錢條〉：「田四廂錢者，始自紹興十二年春，以右護軍統制田晟所部人馬隸馬司，明年，有旨令四川撥總制錢一百七十三萬餘緡、綢絹四萬七千餘匹、綿五萬四千餘兩赴鄂州。蓋此錢本供晟軍費故也。二十九年（一一五九），軍事將興，乃以其十五萬緡還四川，應副增招軍兵歲計。淳熙末，又以其餘緡對減四川鹽酒重額。」此事除與湖廣總領所經費逐漸寬裕有關外，亦由於朝廷財政已有積餘。四川不再支援湖廣經費後，改由內廷財庫補撥，見同書卷十七〈淮東西湖廣總領所條〉：「乾道中，以關子折閱，增撥四川錢帛爲三百萬緡補之（原註：錢一百七十萬緡，綢絹絲綿在外）。淳熙末，盡蠲之以損四川鹽酒重課，而內府償之。」

52 見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二五四－二五六。

53 《要錄》，卷一五六，紹興十七年九月己巳條：「減四川科敷虛額二百八十五萬緡，用宣撫副使鄭剛中、總領官符行中奏也。……夔路鹽錢六分之一（原註：大寧監四分鹽一百三萬七千餘斤，本路六十井鹽四十八萬五千餘斤，舊每斤三百錢，今減五十，共減七萬六千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九十二萬緡[54]。按折估錢的來源之一，即爲三路鹽引稅錢[55]。又次年知嘉州朱昌裔在談到此次鹽、酒額寬減時，曾追溯及趙開變法，並建議將以往所有舊欠並行除放[56]。嘉州隸成都府路，境內亦無鹽監，朱昌裔以知嘉州的身分而有這樣的言論，顯然此次寬減與引鹽錢有關。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二十八年（一一五八）間，尚書省又曾行下四川制置司等減損鹽井虛額、減免鹽、酒課息錢[57]。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再「蠲四川折估、糴本積欠錢三百四十萬緡」（《要錄》，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丁酉條），次年及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又除放四川州縣虛額錢[58]。在這同時，朝廷也注意到不再出鹽的鹽井，雖經井戶屢次陳請棧閉，而地方官府置之不理的情形，而要求「逐路監司將似此去處相度詣實，依條棧閉施行，不得依前逼抑違戾」（《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篇〉，乾道元年正月一日條）。

寬減鹽額的措施，一直持續到淳熙年間仍在進行。根據淳熙四年（一一

---

[54] 《要錄》，卷一六九，紹興二十五年七月丙辰條：「遂減……鹽酒重額錢七十四萬緡……，自絹估錢已下，所減合一百六十餘萬緡。又蠲州縣逋欠錢二百九十二萬緡（原註：係紹興十九年至二十三年拖欠折估、糴米等錢）。」

[55] 見註31所引《朝野雜記》資料。

[56] 《要錄》，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十二月甲寅條載左朝散大夫知嘉州朱昌裔言：「四川鹽酒務自建炎中總領財賦官變法，以盡一時之利，應副川陝軍食，蓋勢有不得已者。自後累政惟務增添，逮今每歲共收鹽酒課息錢一千一百餘萬緡，比之舊額幾四五倍，遂至趨辦不及，積欠數多。乃者朝廷遣使裕民，歲減七十萬，雖未能盡去重額，民亦稍寬。惟舊欠未除，追催嚴峻，官吏、貧民俱被其害，破產舉債，終難補足。望將未減額以前舊欠，如非侵欺盜用，並行除放。」

[57] 《要錄》，卷一八〇，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己亥條：「尚書省節次行下四川制置等司措置條具減鹽酒課息錢（原註：前制置蕭振等陳乞，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行下）、……損蜀中鹽井虛額（原註：去年四月十七日下，已見）……。」

[58] 《要錄》，卷一八二，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閏六月己卯條：「軍器監主簿馬騏言，陛下加惠蜀民，日者命有司除放州縣虛額錢。」《宋史》，卷三十三，〈孝宗紀〉：「（乾道元年五月）壬申，蠲四川州縣虛額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七七）四川制置使胡元質的上言，當時爲紓解百姓所承擔的鹽井重額，皇帝曾「亟出所儲，略無愛嗇」，而鹽額頗重的簡州「近蒙蠲減折估錢五萬四千餘緡」（《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淳熙四年年末條）。但是地方政府在執行過程中不夠公允，所以鹽額過重的問題未能充分解決。一方面官府雖然派人調查鹽井產量的消長，亦即執行推排，卻不能完全依照鹽井實際的生產狀況來分攤鹽額，上節所引員興宗〈議虛額疏〉便說過「委吏推排而吏又不公」。而所以會不公允，則由於官府爲求鹽課的贏餘，而對鹽額的增減出於私心[59]。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前知榮州程介仍需陳請「將四川州縣折敗井戶，許各赴愬，委官定驗。係淡枯之井，則廢不復開。如元係舊井而水脈復興者，則開之以對補虧課額」（《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三年五月二十日條），正是長期以來對推排執行不力的反映。另一方面，官府在執行寬減鹽額時，沒有考慮井戶經濟能力的差異，而有不盡合理的情形。例如淳熙四年簡州蠲減折估錢，採取的方式是「逐井減除」，擁有數十井的富厚井戶有「每歲減七千緡者」，而只有一二十井的下等井戶，井數既少，所減有限，他們銷貨的能力又不如富厚的井戶，導致「額徒虛欠，官司督責不免」，所以胡元質認爲「實惠未及下戶」（《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五，淳熙四年年末條）。

爲了消除上述的弊端，胡元質建議在他的督導下，以「上不至於重虧國計，下實可以少紓民力」爲原則，舉行一次全面性的鹽井推排，「擇能吏前往逐州，考覈鹽井的實盈虧之數，先與推排等第，隨其多寡而增損之」；而對於簡州鹽額的問題，則由制置司「再將向來已減之數重行均減，其上戶至多者每歲不得減過二千貫，其餘類推，均及下戶」（同上）。這一次全面性的鹽井推排，到淳熙六年（一一七九）才結束，胡元質及四川總領程价將結果向朝廷所提出了報告。《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六年五月十三日條載胡

---

[59] 《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七年（一一八〇）正月十八日條載四川制置使胡元質言：「在法鹽井推排，所以增有餘、減不足。有司奉行弗虔，務求贏餘，其鹽井贏者則過爲之增，涸者則略爲之減，增損盡出於私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元質、程价言：

> 四路產鹽三十州，見管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井、四百五場，內除依舊額煎輸一千一百七十四井、一百五十場別無增減鹽數外，其因今來推排、或因自陳、或糾決情願增額者，計一百二十五井、二十四場；幷今次渲淘舊井，亦願入籍者，計四百七十九井。其委實無鹽到場之井，即與棧閉，盡令除豁。其有不敷舊額，陪抱輸納者，即斟酌輕重，量與減放。共計合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道，以諸州增額鹽錢引等共計增收錢引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補合減數外，尚餘對減未盡錢引每年計二十七萬二千五百餘道。其合對補錢數，令總領所措置圓融，每歲抱認對補錢引十七萬二千五百餘道，其餘錢引十萬道乞於總領所每年椿管昨來對減酒課用不盡錢引一十萬六千四百餘道內，取撥十萬道對補上項合減之數。庶幾四川州縣井户民人免四五十年困重額之患。

從二人的報告可以推知，經過推排後，增加鹽額及重新入籍的，有六百零四井；豁除及減少鹽額的，則達一千零七十六井。增減相抵，共減免鹽課錢引二十七萬二千五百餘緡。也就是說，這一次全面性的推排，用意雖在整飭已往推排不實的作風，卻也達成另一次寬減鹽額的目的。

淳熙六年因鹽井全面推排而寬減鹽額，只是當時四川減損課額措施中的一項，酒課與茶引錢也同時獲得寬減[60]。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初行引鹽法時有四千九百餘井，到淳熙六年全面推排之前，已減少爲二千三百七十五井，五十多年裡鹽井減少的數目超過原數的一半，可見在這段期間，地方官府也並非完全置推排於不顧。但是經過全面推排之後，增減或豁除鹽額的鹽井達

---

60 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五十七，〈財賦門·茶鹽類、革西川弊原條〉：「孝宗，淳熙六年劄子云，陛下凡蠲減四川酒課凡四十七萬二千有奇、鹽井虧損四十九萬九千有奇、茶引錢一十五萬二千有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千二百零一井（舊井重新入籍者不計），超過了當時在籍鹽井的半數，而又以豁除及減少鹽額的鹽井佔大多數，則地方官府執法未能踏實也是事實。所以事後臣僚上言，要求「申逐時考察之禁，嚴三歲推排之法」（《群書考索》，卷五十七，〈財賦門·茶鹽類·革西川弊原條〉）；朝廷下詔禁止四川州縣抑勒泉脈已涸的年久舊井「虛負重課」，也禁止由於「淘淘舊井，間有鹹脈去處」而「令別增新額，不與對減見欠之數」（《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六年九月十六日條）；而胡元質則在次年建議，「將今來所減之數，立爲定額，自後每遇推排，以增補虧，不得逾越一定之數」（同書同篇，淳熙七年正月十八日條）。這些言論與詔旨所針對的，都無非是以往官府爲求鹽課贏餘而執法不力的弊病，而期望藉落實推排而使井戶的負擔得以減輕。

但是實際的情況顯然無法盡如皇帝和臣僚之所期望。事隔十年，在紹熙二年（一一九一）的詔旨裡，仍然重提舊井「虛負重課」和「別增新額」的問題，而且皇帝表示已經「累降赦文約束」（《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條）。政府不斷寬減鹽額，而地方政府苛取鹽課的弊端依舊存在，長期累積下來的井戶另鑿私井問題到這時已趨於嚴重。私鹽盛行，引鹽與官鹽滯銷，鹽價下跌，政府必須加以處理。所以在紹熙年間，朝廷一方面以停止調撥四川經總制錢赴湖廣總領所的方式，繼續寬減四川鹽、酒課額，經過四川總領楊輔的研覈，從紹熙四年（一一九三）起，每年寬免九十萬緡[61]；另一方面，朝廷也在紹熙三年吏部尚書趙汝愚上疏指出四川引鹽法廢弛之後，要求四川總領所參照舊法施行。執行的經過，見《朝野雜

---

[61] 《兩朝綱目備要》，卷二，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冬條：「是歲，蠲減蜀中重額錢。四川經總制錢額理五百四十餘萬緡，其一百三十一萬緡贍軍，一百三十四萬緡應副湖廣總領所，一百六十九萬緡上供，六萬餘緡諸郡支用。上初受禪，因少監劉光祖之請，損湖廣三年錢四百六萬八千緡，對減鹽酒重額錢，即此錢也。然四路憲司歲撥湖廣錢實止六十萬緡而已，又以買物價計之，折閱中半，僅爲三十萬緡。楊輔時總蜀計，又撙節三十萬緡以益之。自紹熙癸丑（四年）以後，對減九十萬緡之數，遂以爲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

> 時楊嗣勳（按：即楊輔）總計，因是遣官覈去虛額，棧閉助筒二千有奇，申嚴合同場舊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由是頓昂。

楊輔所採取的整飭措施，從兩個方向著手，一是力求落實推排，覈除鹽井虛額，以免井戶因無力負擔鹽課而棄井逃亡，改而從事私鹽的生產；一是嚴禁私鹽，不僅申嚴合同場舊法，而且封閉二千多處民間私自新鑿的卓筒（助筒）井[62]，以免私鹽侵佔引鹽的市場。遭受封閉的私鑿卓筒井達到二千多處，與淳熙六年官府所管鹽井數目相埒，可見私鹽問題的嚴重。

政府採取強力嚴禁私鹽的措施，目的在促使商人重回運銷引鹽的行列。一方面引鹽價格從此回升，商人利潤得以增加。引鹽價格回升的情形，可以從官鹽價格窺知。慶元元年（一一九五），成都府路轉運司科撥邛州蒲江鹽至黎州變賣，充作黎州歲計，「每斤計錢三百二十文」，雖然知黎州王聞詩指出，「比年內郡鹽價比日前愈更低小，而本州歲額之鹽尤發賣不行，科俵於民」，而建議降價爲「每斤只以錢引三分出賣，每分計鐵錢七十足」（《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慶元元年二月十一日條），但是降價之後每斤值二百一十文，仍比紹熙二年每斤一百文的官鹽價格高出許多。四川制置大使安丙、總領財賦陳咸在嘉定四年（一二一一）指出，鹽價於「未軍興前，每擔共不滿三十引」（同書同篇，嘉定四年正月二十日條），所謂未軍興前，當指開禧年間之前。以每擔一百斤，每引鐵錢七百文計，每斤鹽價也在二百一十文左右。另一方面，政府在嚴禁私鹽的同時，也致力減少商人運銷引鹽的障礙。針對州縣稅務額外增收鹽商買酒錢、到岸錢、榻地錢之類，朝廷於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嚴令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諸司，禁止「於鹽擔引面官錢額

---

[62] 楊輔「棧閉助筒二千有奇」，所閉爲民間私鑿的新井，郭正忠，〈楊輔“閉廢井”眞相考〉（收入郭正忠《宋鹽管窺》）一文已指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外苛取井戶、客人錢物」（同書同篇，紹熙五年正月一日條）。接著又關閉利州東西路良家子所開鹽店[63]，目的當也在避免這些鹽店有礙引鹽商人的活動。

經過這一回鹽法的整飭，井戶所承受的虛額壓力減輕，商人運銷引鹽的利潤提高。當井戶與鹽商的境遇獲得改善，政府因催繳虛額及引鹽滯銷而產生的財政困擾也可以減少。「自慶元後，州縣及井戶稍舒，而民始食貴鹽矣」（《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只有購鹽的民衆蒙受不利的影響。由於私鹽的競爭解除，所以官鹽、引鹽的價格回升，民衆購鹽的支出增加，不過鹽價也並未提高到紹興中葉以前的程度。一直到開禧年間之前，井戶、商人、政府三方面所面對的問題，都暫時得以緩和，而引鹽的銷鹽體制也得以維持。

五、川鹽引法的衰敝

開禧年間宋、金發生衝突，四川邊境也是戰場，軍費開支又再增加。吳獵在吳曦事件後出任四川安撫制置使，上疏指出，在吳曦之變與宋、金戰爭中，「總所之積耗於妄賞，關外轉輸焚毀略盡」，而吳曦叛亂平定後，「諸軍累資俱高，每歲俸給增添何啻二百萬緡」。朝廷雖然允許增印錢引，可是「兩界錢引已五千萬緡，今又添印五百萬，且增一界，又二千四百萬緡矣，不知子母何以相權」。所以吳獵擔憂，「異時養兵費二千萬緡，今又倍增至五千萬緡，不知何以爲繼」（《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十九，〈敷文閣直學士贈通議大

---

[63] 《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五年二月八日條：「詔罷利州東西路鹽店七處，良家子撥隸興元府都統司。以四川總領楊輔言，利州東路安撫司所置鹽店一處，亦請一體施行。故有是命。」按良家子原爲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吳玠爲宣撫副使時，「招兩河關陝流寓及陣亡兵將子弟驍勇雄健不能自存者爲之，月給比強弓手」，其後幾經變遷，於淳熙初年隸安撫司。其經營鹽店之由來，是由於「安撫司財賦迫急，乃奏與都統司中分清酒務之息以贍之，然酒息錢實備他用，又私置鹽店六所及收諸津渡鹽稅以給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興元良家子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夫吳公行狀〉)。雖然宋、金在嘉定元年（一二〇八）達成和議，但是和平沒有維持多久，從嘉定十年（一二一七）以後，邊境上的戰爭又連續不斷。而即使在兩國短暫的和平期間，南宋仍然與西南邊境上的黎州蠻、敍州蠻、虛恨蠻發生多次軍事衝突[64]。而在宋、金關係再度破裂之後，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四川境內又發生紅巾賊張福、莫簡的亂事，當時「四川大震，甚於（吳）曦之變」（《宋史》，卷四〇二，〈安丙傳〉)。這些接踵而來的內憂外患，無疑都會增加四川的財政負擔。而在這段期間，井戶的境遇又由於政府爲了要挽回錢引的貶值，而轉趨惡劣。

上述吳獵對於四川錢引的擔憂，並非過慮。就在開禧兵爭之後，錢引大幅貶值。錢引所以大幅貶值，是由於流通量過大，而此一問題的產生，實際上由來已久。自南宋初年以來，爲了紓解四川的財政困難，不斷增印錢引。建炎二年（一一二八）的發行量是一百八十餘萬緡，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已達三千七百餘萬緡，紹熙二年（一一九七）更增加到四千八百餘萬緡。而從上文所述可以得知，緩解四川的虛額問題也是導致錢引增印的原因之一。自紹熙二年以後，四川錢引已從兩界並行、每界流通四年改爲三界並行、每界流通六年，所以嘉泰末年發行量已近八千萬緡[65]。儘管錢引發行量持續增加，不過從紹興中葉以後，到慶元年間，引價大致維持平穩。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錢引一緡約值鐵錢七百文左右[66]，到慶元三年（一一九七）仍維

---

[64] 見《兩朝綱目備要》，卷十二，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十二月甲子條、三年（一二一〇）二月辛酉條、卷十三嘉定四年（一二一一）正月己丑條、九月辛酉條、六年（一二一三）十一月癸未條。

[65] 見朱偰，〈交子之界分發行額及式樣單位考〉，《東方雜誌》第三十五卷第十五號。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二一五。趙葆寓，〈宋代四川的錢引〉，《宋遼金史論叢》第一輯。

[66]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中官鹽條〉載紹興十六年淸井鹽課「計七萬七千三百十九貫八百十二文，而本軍省計應用二萬三千八十七貫八百十二文，餘折官價錢引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二緡而已。」據省計所餘五萬四千二百三十二貫推算，每緡錢引官價折合六百九十五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持在「每引錢一千，民間值鐵錢七百已上」（《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四川錢引條〉）。引價所以能維持平穩，是由於政府對錢引流通量控制有方。雖然長期以來兩界並行，可是「半藏於官」。開禧年間由於軍費需要，情況有了改變，「引皆散於民」（《宋史》，卷四一二，〈陳咸傳〉）。再加上更增一界流通以及添印五百萬緡，終究要對引價發生影響。經過開禧兵爭，到嘉定元年，錢引「每緡止直錢四百以下」（《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四川收兌九十界錢引本末〉），短短幾年間，貶值已達這樣的幅度。

爲了挽回錢引貶值的頹勢，嘉定初年政府曾進行收兌錢引，以減少流通量的方式來提高引價。第一次在嘉定元年，四川總領陳咸以庫管金、銀、度牒，向民間收兌第九十界錢引半界一千三百萬緡。由於執行方式欠妥，引起民間驚慌，反而一度導致引價下跌，「一引之值僅售百錢」，後來經吳獵出面處理，才「民心稍定」（《兩朝綱目備要》，卷十一，嘉定元年十一月戊戌條）。兌回九十界錢引半界之後，引價稍爲回升，但也只是「引直僅爲鐵錢五百有奇」。因而在嘉定三年（一二一〇），四川制置大使安丙又商議再收兌半界。而收兌的本錢則由提舉茶馬張震「首出馬價寬剩錢三百萬緡爲助」，制置大使司則「益以二百萬緡」。然後又決定以茶馬司羨餘、空名官告、總領所樁管度牒金銀、九十三及九十四界錢引等兌回九十一界錢引。嘉定元年、三年兩度收回舊引，共減少了二千五百萬緡的流通，「引直遂復如故」（同書卷十二，嘉定三年春條）。而在收兌舊引的本錢中，部分來源便和井戶的負擔有關。

嘉定三年收兌舊引時，曾由制置大使司提供二百萬緡作爲本錢。而這二百萬緡的來源，據《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四川收兌九十一界錢引本末條〉所載有二：

> 所謂大制司二百萬緡者，其半以三路鹽井户月額每三萬斤科賣不理選限將仕郎一道，計直千緡。三路十七州共賣一千道，計直百萬緡。其半則以給賣沒官鹽井。舊民户沒官之井，自建炎以來依坊場法召人投買，除引息、土產稅錢外，量增課息。嘉定元年，逢獵（按：即陳咸）始從總領所榜賣，給爲永業，得錢數十萬緡。至是，大制司以爲計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速於求售，酬未當直，再召人實封投買，又得錢近百萬緡。

可知兩個來源都和鹽井戶有關，其中一個來源是向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及利州路三路鹽井戶出售將仕郎官告，每道一千緡，鹽井月額每三萬斤強制攤售一道，共賣出一千道。另一個來源則是將總領所才剛出售的沒官鹽井，又由制置大使司收回再次重覆出售。兩個來源各得錢一百萬緡，總共是兩百萬緡。

將仕郎官告的發售出自於攤派，被攤的鹽井戶固然未必心甘情願，而沒官鹽井的重覆出售更造成原承買井戶的損失。這些沒官鹽井，可能是由於各種因素，井戶承擔不起應納的課額，而導致沒官。從南宋初年以來，政府已將這一類沒官鹽井依坊場法召人投買，亦即讓民戶出價競標，由價高者承包[67]。承包的井戶銷鹽時除依引鹽法繳納引息、土產稅錢外，還「量增課息」。但是在開禧兵爭過後，由於四川官府急需取得財源，於是對這類鹽井改變處理方法，將產權出售給井戶。此事經過又見《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四川總、制司爭鬻鹽井條〉：

三路官井舊法令人承煎，自軍興後總領所已依官田法召人投買，得錢數十萬緡。大使司以爲未及價，復賣之，又得錢百萬緡，入制司激賞庫。王子益以爲失信，撤止之。大使司以總計所負制司廣惠倉米三十萬石言之於朝，子益議遂格。

此條資料所說的官井，實即上引資料中的沒官鹽井，而非生產官鹽的官井。此條資料所說的「軍興後總領所已依官田法召人投買」，亦即上引資料所載嘉定元年四川總領陳咸榜賣沒官鹽井。按南宋官田召人投買，係將產權出售給

---

[67] 所謂坊場法，亦即民間撲買酒坊、酒場之法，參考曾我部靜雄，〈宋代坊場の民間經營について〉，收入曾我部靜雄，《宋代政經史の研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戶[68]，也就是上引資料所說的「給爲永業」。鹽井產權已經出售給井戶，制置大使司卻又以售價過低爲理由，收回重新出售，所以繼陳咸之後出任四川總領的王釜（按：即王子益）認爲失信於民，而企圖阻止。王釜的阻止未能成功，原承購者的產權輕易被剝奪，新承購的井戶也必須付出較高的價錢。

沒官鹽井的出售，似乎到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安丙離開四川之前尙仍繼續進行[69]。而攤售官告給鹽井戶，也沒有在兌回九十、九十一界錢引之後停止，直到嘉定晚期仍然是井戶的一項負擔。《會要》，〈職官六二·借補官篇〉，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十月二十六日條載臣僚言：

> 頃歲在蜀，恭聞朝廷給降將仕郎綾紙，而宣司敷下鹽井等戶，以爲鹽本。每道之直以千緡計，所以權一時之利也。補授之人，許令鎖試，所以示其薦進之便也。近歲以來，數費既多，既迫宣司之命，入納其直矣，停滯既久，轉變不行，急於求售，損其價貫，每道減至百五十千川楮。遂使蜀民利其易售，輕出川楮，圖爲補授之計。

按宣司即宣撫司，此處當兼指制置司。自嘉定三年制置大使司攤售官告及出

---

[68] 南宋政府出售官田之經過，見《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紹興至淳熙東南鬻官產本末條〉。當時有人反對此項措施，理由是「若鬻之，懼失租課」，可見投買者可取得完全產權，政府不能再向佃戶收取田租。

[69] 《兩朝綱目備要》，卷十四，嘉定七年三月丁卯條：「四月癸丑，安同知發興元，申乞以劃賣鹽井錢三十萬緡充公路喝犒諸軍之用。不待報，遂行。」按安同知即安丙，當時奉調至京師任同知樞密院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售沒官鹽井以來，制置司顯然已取代總領所，直接干預鹽井事務⑩。而直到嘉定十五年之前，仍然有敷賣官告給井戶的情形。而所以如此，可能是政府爲了取得財源，用作收兌各界流通界滿錢引的部分經費⑪。由於不斷敷賣，流出民間的將仕郎官告愈來愈多。井戶購買官告是出自政府強制攤派，自己未必有意願補授官職，因而將官告轉賣。可是民間流通的官告既多，價格下降。井戶以一千緡向政府買進，賣出時卻只能賣得一百五十緡的價錢，造成了他們嚴重的損失。

除此之外，由於四川財政的困難，從開禧兵爭以後，政府對於引鹽的征榷也有逐漸加重的趨勢。開禧年間以前，鹽價每擔不滿三十引，軍興以後，可能由於錢引貶價的緣故，漲至五十引，而當時四川官府又「每擔權增兩引以助軍興」，直到嘉定四年（一二一一），雖然戰爭已經止息，仍繼續徵收，只不過移用來「與四川人丁對減合納激賞絹」，而以三年爲期，「如三年後鹽價稍低，即行除免」（《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嘉定四年正月二十日條）。這項因開禧兵爭而暫時增加的征課，後來是否取消，不得而知。可是鹽井戶由於無力承擔課額而虧欠的情形，卻一直存在。在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張福、莫簡之亂平定之後，魏了翁在一封寫給當時四川宣撫使安丙的信裡指出「今日理財難拘故常」，這正反映出當時財用已見困窘，所以魏了翁預

---

⑩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鹽篇〉：「嘉定七年，詔四川鹽井專隸總所。既而宣撫使安丙言，防秋藉此以助軍興。乃復奪之。」按安丙當時官職爲四川制置大使，而此處稱之爲宣撫使。按宣撫使與制置使均爲四川的最高長官，但兩者不同時設置，因此有可能藉宣撫使之名以指制置使。又據此可以推知，嘉定七年以前，鹽井已曾隸於制置司。嘉定七年曾詔命專隸總領所，由於安丙的上言而「復奪之」。但安丙於嘉定十二年張福、莫簡作亂後，又奉命出任四川宣撫使（見《宋史》，卷四〇二，〈安丙傳〉），所以臣僚所言「近歲以來，敷賣既多，既迫宣司之命」中的宣司，也有可能是指嘉定十二年以後的四川宣撫司。

⑪ 自嘉定三年以後，到嘉定十五年以前，先後有有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等幾界錢引流通界滿。參見趙葆寓，〈宋代四川的錢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期「告絕產、首白契、訐隱田、伺富民過失、糾鹽酒戶虧額、報怨挾憤、招權納賄者必且紛然」。安丙則在回信中說明了開支與經費的懸殊，「關外糴買當用四百萬緡，而總所見緡止二十五萬」，同時表明「多方措置，非得已而不已，儻皆清流，何由辦事」（《宋史》，卷四〇一，〈安丙傳〉）。可見這時爲了軍費的籌措，四川的長官已無法再站在清流的立場，亦即無法以解除民生疾苦爲優先考慮。就引鹽法而言，這也就是不可能再實施寬減鹽額的政策，對於井戶虧額的催收必定愈加緊迫。

此後蒙古勢力南下，在金衰亡之後，與宋發生衝突，而四川則首當其衝。持續的戰爭，使得四川的財政壓力一直無法解除。宋理宗紹定（一二二八～一二三三）年間，四川歲收二千四百九十二萬餘緡，而支出達五千一十六萬三千餘緡，前後總領所長官都束手無策，坐乏軍興[72]。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鹽課的徵課不可能減輕，催收也不可能寬緩。但問題更嚴重的是蒙古入侵對於四川的破壞，首先只是邊境利州路一帶成爲戰場，端平三年（一二三六）蒙古軍隊深入四川腹地，攻陷成都，肆虐全蜀，不僅造成生產的破壞，也導致人口大量的喪失[73]。蒙古退兵之後，吳昌裔在上疏中指出，「沃野千里，蕩然無民，離居四方，靡有定所」，人口既然銳減，商品自然沒有銷路，所以「蜀之所產者茶鹽，今道殣相望，何有乎食用之家；蜀人所仰者酒稅，今商旅不行，何有乎征榷之利」（《歷代名臣奏議》，卷一百，載吳昌裔〈論求蜀四事疏〉）。引鹽既然難以銷出，政府也就無法再像以前一樣，從其中取得豐盛的鹽課收入。可是爲了軍費的需要，政府的征榷仍然日益加重。十幾年後，牟

---

[72]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百載吳昌裔，〈論救蜀四事疏〉：「臣嘗以紹定一歲之數計之，所收二千四百九十二萬餘緡，已減紹興所入之一，所支五千一十六萬三千餘引，乃過紹興增支之半。前後總餉坐乏興，每以二千五百二十四萬之數，仰給朝廷科降，不啻如赤子之仰哺。」

[73] 當時蒙古攻略四川，往往屠城。紹定四年（一二三一）蒙古入侵，僅西和一城，便有三十七萬人被殺；端平三年蒙古入侵，僅成都城內，遺留屍體多達一百四十萬具。見李天鳴，《宋元戰史》（一），頁一四七、頁三一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子才指陳四川的弊端，其中便包括「鹽酒之利併歸制司，而過數增榷之害，反甚於無事時也」（同書同卷，載牟子才上疏）。在南宋晚期四川長期的戰亂中，除了夔州路大寧等處官鹽外，各地井鹽生產衰退[74]，而銷路又明顯萎縮，儘管征榷繼續加重，引鹽課入所能提供的財政支援恐怕也是大不如前了。

六、結　　語

南宋初年，對金戰爭爲四川帶來了財政上的困難，在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趙開的策劃下，加強對於茶、酒、鹽的征榷，使得川鹽的征榷有了比較大的改變，這也就是除保留官鹽之外，於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實施引鹽法。川鹽引法不同於以往四川鹽榷之處，一方面在於將北宋中葉以來新興的卓筒井全面納入管制，另一方面則在於將征課的重心從井戶轉移到鹽商的身上，鹽商所負擔的引錢比井戶所負擔的土產稅要高出很多。同時經由合同場的發售鹽引與稽查斤重，來達成防禁私鹽的目的。引鹽法實施以後，政府在四川的榷鹽量與課入均大爲增加，而引鹽錢又經由鹽引的控制，毫無保留地集中到負責四川軍需的總領所。這使得引鹽錢在四川贍軍經費中所佔的地位，僅次於酒課，兩者同爲四川總領所收入的最重要來源，對於解決軍費的困難提供了很大的幫助。

然而在引鹽法實施的過程中，井戶與鹽商的境遇漸趨惡化。政府最初對井戶的征課雖輕，可是後來逐漸增加。不過給予井戶最大困擾的，則是虛額的問題。虛額問題普遍存在於茶、酒、鹽榷之中，而非鹽榷所獨有。或因政府所立的產額過高，或因鹽井開掘日久之後泉脈衰竭，使得鹽井產量無法達到政府所要求的產額，然而井戶仍然必須按照此一產額承擔鹽課。許多井戶因此陷於慘境，甚或逃亡、自盡。井戶不僅承受著來自政府催科的壓力，和鹽商交易也居於劣勢，原本由鹽商承擔的引錢，後來已轉嫁到井戶身上，於是井戶取代鹽商而成爲鹽課的主要負擔者。而一些井戶爲了促銷鹽貨，又以

---

[74] 見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二六七－二六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增加斤重來吸引鹽商，所增斤重甚至超過原來斤重的一半。這些情形，造成井戶利潤的減少，從而影響到他們負擔鹽課的能力。

運銷引鹽的商人雖然從井戶那裡得到好處，但是他們也面對著引鹽滯銷的困擾。川鹽的市場僅限於四川本地，而在四川境內，除了有六千萬斤的引鹽之外，另外還有大約一千萬斤的官鹽在流通，此外利州路的州郡又有淮鹽和來自金國的解鹽在侵蝕市場。過多的鹽貨原已使得引鹽的銷售發生困難，而不同路分之間的鹽貨流通也存在著人爲的障礙。在食鹽市場已經飽和的情況下，又有私鹽加入競爭，而且問題愈來愈嚴重。私鹽問題所以會日趨嚴重，可能和井戶境遇的惡化有關，許多井戶無力承擔課額，棄井逃亡，改而從事私鹽生產成爲他們生活的一條出路。私鹽盛行使得引鹽銷售更加困難，而商人雖然已將引錢轉嫁給井戶負擔，但是各地稅務卻在住稅、過稅之外巧立名目，課征他們額外的稅錢，所以他們對政府的負擔不見得減輕。在這樣的情況下，商人運銷引鹽愈來愈無利可圖，他們也有可能轉而從事私鹽的運銷。合同場對於控制井戶與鹽商都失去效果，私鹽的衝擊造成鹽價大幅下降，引起了政府的注意。

井戶與鹽商境遇的惡化不僅是社會問題，對於政府的財政也有不良的影響。虛額的積欠成爲州郡政府財政的負擔，而鹽貨滯銷和鹽價大幅下降，則使州郡政府和總領所的鹽錢收入減少。所以從紹興中葉到紹熙年間，政府一直在嘗試處理這方面的問題。自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宋、金和議以後，南宋政府的財政壓力減輕，於是從紹興中葉起，長期致力於寬減四川重賦，而鹽額的寬減便是其中的重要措施。除了寬減鹽額之外，也對鹽井實施推排，使井戶能按實際的生產能力來負擔鹽課。其中規模最大的一次，是淳熙初期四川制置使胡元質所執行的全面性推排。但是儘管政府不斷試圖減輕井戶的負擔，弊端仍然存在，私鹽問題也愈來愈嚴重。爲了挽回引鹽的市場，終於在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吏部尚書趙汝愚上疏指陳引鹽法廢弛之後，由四川總領楊輔採取強力的整飭措施。一方面力求落實推排，覈除鹽井虛額；另一方面則申嚴合同場舊法，嚴禁私鹽，並且封閉了二千多處民間私自新鑿的卓筒井。鹽價隨即因政府的強力措施而回升，政府接著又試圖減少商人運銷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鹽的其他障礙。經過這一番努力，井戶與鹽商的境遇都得以改善，而州郡政府在財政上的困擾也得以減少。

然而這段舒緩的時間大約只有十年，開禧年間宋、金衝突爆發以後，四川的財政又再陷入困境。此後外患、內亂迭興，財政狀況一直難以改善，特別是在蒙古入侵以後，財用不足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在這樣的情況下，引鹽法逐步走向衰敝。開禧兵爭期間，四川錢引大幅貶值，戰後爲了挽回幣值而收兌錢引，所用本錢的一部分，便來自向井戶攤賣官告，以及將已出售的沒官鹽井收回，重覆出售。這兩項措施，都使得井戶蒙受損失。從開禧年間以來，對於引鹽的征榷也有加重的趨勢，而井戶虧欠課額的情形也一直存在。可是在嘉定晚期，由於財用的困難，對於井戶虧額的催收已不可能寬緩。給予引鹽法更大衝擊的，是蒙古的入侵。蒙古入侵造成了四川經濟的殘破、人口的銳減，尤其以端平三年（一二三六）一役影響最大。經濟殘破、人口銳減的結果，是引鹽生產的衰退、銷路的萎縮。儘管政府爲了供應軍需而繼續加重對引鹽的征榷，引鹽法卻已難以發揮其原有的作用。

總結而言，財政壓力促成了南宋初年四川引鹽法的實施。而引鹽法所以能夠收到擴大鹽課收入的效果，則植基於北宋中葉以來卓筒井的發展。在引鹽法之下，食鹽屬於政府專賣，而其生產和運銷則都由民間來經營。井戶和鹽商雖然有活動的空間，他們的境遇卻由於政府以課利爲追求目標而趨於惡化。這個趨勢爲社會與政府帶來了困擾，而南宋政府則在財政壓力減輕之後，致力於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當南宋後期財政壓力再度加重，政府的考慮又再以課入爲優先，而不能顧慮民間的處境。儘管南宋政府在鹽榷政策上也曾考慮到社會的問題，財政問題才是影響政策的主要因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